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則

(二零零九年三月制訂)

(二零一二年六月修訂)

(二零一三年四月第二次修訂)

詳題

本附則成立一專責處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國民運基金事宜之機構，並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本附則所成立之委員會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國民運基金審批使用之法定機構。

背景

八九年四月的北京學運爆發後，中大學生會於四月二十六日開始籌款，以資助中國學運之長遠發展，支持中國長期民主鬥爭，為了更有效地支援民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議決成立中國民運基金章程起草委員會，盡快草擬章程，交代表會通過，成立中國民運基金。

宗旨

支持中國的民主愛國運動及推動中國社會的發展；及管理及妥善運用中國民運基金。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簡稱

本附則可被簡稱為「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則」。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章則”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之章則。

第二章 總綱

第三條 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及定名

本附則現成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中國民運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附則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英文譯名為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Foundation for China's Democratic Movement, Representative Council,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四條 架構

本委員會為代表會屬下之一非常設委員會。代表會可藉其議決推翻本委員會之議決或要

求覆核有關議決。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成員

本委員會之成員最多十人，其組成如下：

- 一、學生委員二至八人，由代表會委任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最少一名為代表會代表；及
- 二、社會人士委員二人，不得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擔任，由代表會委任。

第六條 提名辦法

本委員會之成員，可經以下方法向代表會提名委任：

- 一、去屆本委員會於落任前通過會議提名；
- 二、幹事會議決；
- 三、代表會代表於會議上動議、一名代表和議。

第七條 職員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及財政一人。主席必須為代表會代表。

第八條 任期

本委員會任期與代表會同。不論其身份是否仍為其被委任時之身份。

第九條 職員選舉

- 一、委員會首次會議由代表會主席委任的委員擔任臨時主席召開，以主持其委員會職員的選舉。
- 二、當職員有空缺時，委員會於足夠法定人數之委員在場下互選成員作為職員。有關選舉結果須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知會代表會職員會及各會員。如選舉職位為主席，則由新任主席簽署。

第十條 委任令

任何本委員會委員之任命必須有本會發出之委任令方為有效。有關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令，如該委員因其為以下身分而被委任時：

- 一、學生委員：代表會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代表會主席簽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 二、社會人士委員（代表會委任）：代表會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代表會主席簽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第四章 職責

第十一條 委員會職責

- 一、管理中國民運基金之收入及投資；及

- 二、批准及否決撥款申請港幣十萬元或以下的撥款申請；及
- 三、向代表會建議港幣十萬元以上的撥款申請，並提請交代表會議決；及
- 四、於上任後一個月內，釐定基金批款之準則、程序及有關財務規條交代表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及
- 五、批准或否決籌募基金之活動；及
- 六、公報核數後之基金財務報告；及
- 七、於落任後一個月內向代表會提交財務及工作報告；及
- 八、就基金章程向代表會提交建議。

第十二條 主席職責

- 一、為本基金最高負責人，對外代表本基金；及
- 二、主持本會會議及一切行政事務；及
- 三、簽署本會議決發出之命令、公告等文件。

第十三條 秘書職責

- 一、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及
- 二、於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及其相關職務；及
- 三、負責處理及保管本委員會一切資料、文贖、通告及會議記錄。

第十四條 財政職責

- 一、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及
- 二、於主席缺席時，代行秘書及其相關職務；及
- 三、於主席和秘書缺席時，代行主席及其相關職務；及
- 四、負責保存及處理本基金之一切文件檔案。

第十五條 委員職責

- 一、協助各職員推行會務。

第十六條 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須於落任後三十天內向代表會提交其工作報告。

第五章 操作

第十七條 文件處理

本委員會如需要審批基金支出，須將審批相關的會議紀錄副本交予代表會秘書處，方可從賬戶中支取基金。

第十八條 申請資格

以下團體／個人可向本委員會申請撥款：

- 一、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各中央組織；或
- 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各屬下團體；或
- 三、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學生會；或
- 四、香港中文大學各成員書院學生會之各屬下團體；或
- 五、在上述團體作擔保人之情況下，非以上所述之團體或個人亦可透過其申請。

第十九條 申請人責任

如申請人有以下情況，則須按有關情況，由本委員會、代表會或司法機構決定，全數或部份退還獲批之撥款：

- 一、違反本委員會之議決；或
- 二、違反本附則或其他章則；或
- 三、未有按其工作計劃及／或財政預算所示，使用撥款；或
- 四、於不誠實情況下，獲得批款。

第二十條 擔保人責任

如該批款之申請人發生第十九條所述之情況，而該申請為有擔保人擔保之申請時，擔保人與申請人負有同等責任。

第二十一條 利益衝突

如申請人、擔保人與本委員會委員有任何利益衝突時，該委員必須向委員會申報備案。委員會須考慮其情況，決定是否容許其參與有關申請之討論、審批及／或表決。

第二十二條 單據需求

任何支出支取基金款項時必須有單據方可支取。

第二十三條 豁免單據需求

縱有第二十二條所述，如本委員會認為情況特殊，可於審批時酌情准許有放寬有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中期報告

如活動時間長於六個月，本委員會可於申請審批時要求申請人定期遞交工作及／或財政報告。

第二十五條 保密條款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各委員就需要保密之申請內容簽署保密條款，以避免公開有關活動／申請內容，同時亦可豁免本附則第十七條所指程序，惟仍需將有關審批金額書面通知秘書處存檔。

第二十六條 保密監察

如代表會認為有關保密申請有違反申請程序、本附則或其他章則之處、申請人未有符合其工作計劃及／或財政預算之內容使用款項，則代表會可藉議決就該項特定申請，委任代表兩名為保密監察員，查核有關申請資料。

第二十七條 保密監察員權限

按第二十六條所述委任之保密監察員可查核有關申請資料、工作計劃、財政預算、中期報告、保密之該部份會議記錄及其他與該申請／項目有關之文件，惟該保密監察員必須簽署保密條款。

第二十八條 保密監察檢舉

如保密監察員發現其被委任查核之申請有本附則第二十六條所述之情況時，保密監察員可於同時被委任之監察員一致同意之情況下簽署指令，要求本委員會選擇以下其中一個處理方法：

- 一、公開有關申請內容，供代表會查核，代表會有權就該申請進行議決，並為最終決定；或
- 二、維持該申請之保密性，拒絕有關申請，申請人並須交還任何已發放之款項。

第二十九條 檢舉不受保密條款限制

如按本附則第二十八條一款，委員會之議決公開因本附則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條檢舉之申請內容，有關申請之保密條款將失去效力。

第三十條 申請文件

申請人須向本委員會遞交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第三十一條 活動完成後文件

獲撥款之團體於活動後三個月內須向本會遞交詳細工作報告，財政報告予本委員會。如為預先支取，則須遞交有效單據。

第三十二條 剩餘撥款

如為預先支取款項，如有任何剩餘的撥款，必須於提交最後財政報告時退還給本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預算用途

如有支出項目超過財政預算用途範圍內，必須交本委員會討論及通過，方可支取。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會議召開權

本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

召開本委員會會議者為本委員會會議之當然主席。

第三十六條 常務會議召開條件

擁有會議召開權者，須於本委員會成立後十四天內，召開本委員會首次常務會議，首次常務會議召開後，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前五天截止提交會議文件，文件須於開會前三天發出。

第三十七條 臨時會議召開條件

擁有會議召開權者，須於下列條件任一成立十四天內，召開本委員會常務會議：

- 一、擁有會議召開權者認為有必要時；或
 - 二、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認為有必要時，
- 議程須在會議前三天通知各委員，會議文件須在開會前五天截止提交，並於會議前兩天發出予委員。

第三十八條 會議法定人數

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或以上。

第七章 法律顧問

第三十九條 法律顧問

學生會法律顧問為本委員會當然顧問。

第八章 紀律及辭職

第四十條 行政紀律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於其本委員會委員職務上有行為不檢、失職之行為時，按其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代表會或本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或
- 二、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停職處分，為期不多於四十二天；或
- 三、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彈劾議案。

第四十一條 司法紀律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有違反章則、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如其違反事項與本委員會有關時，按其情況及嚴重程度，

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代表會或本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或
- 二、由代表會監察委員會或相關本會檢察機構，向本會司法機構狀告有關委員，如有關

檢控成立，司法機構可判以譴責、不多於一百八十天之停職或即時開除有關委員本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第四十二條 被罷免、彈劾、開除等之委員

本委員會委員因非自願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被罷免、彈劾、開除等，而喪失其被委任時之身分時。有關議決該處分之機構應就其是否影響其於本委員會之工作而言，決定是否包括其於本委員會之職務。

第四十三條 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

如根據本附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進行之本會司法程序，司法機構可於審判進行中期間，發出停職令，以最早者為準，為期直至司法機構認為適當時或判決發出為止。

第四十四條 辭職

- 一、本附則所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之辭職需獲本委員會通過，交其委任機構省覽，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 二、本附則所委任之本委員會職員辭任其職員職務，需獲本委員會通過，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第四十五條 撤消委任令

任何本委員會委員委任除非其任期完結，否則均須發出撤消委任令，其委任方可終止。有關撤消委任令，如該委任按以下條例被撤消委任時：

- 一、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辭職〕：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如被撤消委任人為本委員會主席，則由按本附則重新互選之主席簽署；
- 二、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司法紀律：內部檢察〕：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第四十二條〔被罷免、彈劾、開除之委員〕：由議決處分之機構負責人簽署發出。

第四十六條 彈劾令

經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議決之彈劾議案，須於有關議決案通過後七天內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第四十七條 停職令

有關停職令，如該委員按以下條例被停職時：

- 一、第四十條第二項〔行政紀律：停職處分〕：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 二、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司法紀律：內部檢察〕：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第四十三條〔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由處理停職申請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第八章 賦權條文

第四十八條 附則修改

本附則修改得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

第四十九條 會章衝突

本附則如與本會會章或任何條例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第五十條 附則解釋權

本附則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所指明之司法機構。

第五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一、本附則前身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中國民運基金管理章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修訂生效。該附則於本附則通過生效時予以廢除。

二、本附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第三十八屆代表會第五次臨時會議通過，並即時生效。

三、本附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第四十二屆代表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通過，並即時生效。

(註：本附則之修訂(第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代表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